



# 公司法令新知



**KPMG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24年9月號

# Contents

## 新通過法規

- 03 [《碳費收費辦法》等三子法公告·預計115年開始徵收碳費](#)
- 04 [《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發布實施](#)

## 重要法規分享

- 05 [中高齡者就業相關法制簡介](#)

## 安侯法律編輯群

莊植寧 合夥律師  
黃沛頌 合夥律師  
陳佳妤 資深律師  
林旻 律師

##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熱門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關於本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 新通過法規



## 《碳費收費辦法》等三子法公告，預計115年開始徵收碳費

行政院環境部於113年8月29日發布《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並公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下針對碳費制度之三項配套子法，規範重點如下：

### 一. 《碳費收費辦法》

#### (一) 收費對象

符合「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且其全廠(場)之直接排放及使用電力之間接排放產生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值達2.5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

#### (二) 收費時間

收費對象應於碳費徵收率公告生效次年起，每年5月底前依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繳，預計114年起試申報碳費(但不繳納)；115年5月繳納114年度碳費。

#### (三) 碳費計算

1. 原則以「收費排放量」乘以「徵收率」計算，收費排放量可扣除起徵門檻2.5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徵收率則待環境部另行公告。
2. 針對高碳洩漏風險之事業另設計調整機制，分三期適用不同之排放量調整係數值，收費排放量則不得扣除起徵門檻2.5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另事業須先取得經核定後之自主減量計畫，才能申請高碳洩漏風險行業認定。

### 二. 《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

(一) 環境部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9條規定，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可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核定「優惠費率」，爰訂定《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

(二) 收費對象如欲適用優惠費率，必須選擇《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中附表一或附表二之指定削減率，計算申請日至119年(目標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規劃申請日至119年每年的減碳路徑(含：逐年減量措施執行進度及溫室氣體排放量)，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的申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中央主管機關將每年查核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事業需於每年4月底前提交前一年度的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報告，符合執行進度者之年度可適用優惠費率。

### 三. 《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

針對碳費收費對象(包含鋼鐵業、水泥業等高碳排產業)，訂定事業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年度指定目標，並明定目標年(119年)及基準年(110年)之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之計算方式。

(陳彥廷 律師)

## 《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發布實施

行政院環境部於113年7月1日訂定發布《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之重要子法之一，規範國內減量額度之交易、拍賣及移轉行為，主要規定如下：

- 一. 當事人資格：
  - (一) 賣方事業須為已執行自願減量專案、抵換專案或先期專案並取得持有國內減量額度之事業；
  - (二) 買方事業須為具有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6條減量額度用途之事業，例如進行溫室氣體增量抵換或為碳費徵收對象之事業。
- 二. 交易平台：須於環境部指定之平台（目前為臺灣碳權交易所）進行交易或拍賣。
- 三. 交易模式及流程：分為定價交易、協議交易及拍賣三種，無論何種模式，賣方皆須向環境部提出申請，買方也皆須繳交手續費及價金至環境部指定專戶，待環境部確認交易或拍賣成立後，始辦理價金撥付（予賣方）及減量額度移轉（予買方）。
- 四. 移轉與使用：每單位減量額度之移轉次數以一次為限；且買方使用減量額度，應向環境部申請註銷。

《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已於113年8月15日施行，其僅適用於國內減量額度，不適用於國外碳權之買賣及交易，併予提醒留意。

（倪伯萱 資深律師）

# 重要法規分享



## 中高齡者就業相關法制簡介

- 一. 近年中高齡者（45以上至65歲）與高齡者（65歲以上）就業問題逐漸受到重視。如何保障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就業權益，並促進其等繼續就業或再就業，已成重要社會任務。
- 二. 除113年7月31日修正之《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2項明訂勞雇雙方得協商延後強制退休年齡外，同日修正公布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亦加強中央主管機關對中高齡者之就業計畫、職場指引等促進就業機會之義務，惟相關條款施行日期待定。
- 三. 依現行有效規定，針對在原工作單位繼續就業之（中）高齡員工，雇主在勞工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或雙方協商延後之年齡）屆至前，原則不得強制勞工退休。雇主如欲終止勞動契約，須符合法定事由，並應依法給付資遣費及/或結算符合條件之勞工之舊制退休金（如適用）。雇主如以年齡為由歧視受雇者或求職者，或給予差別待遇，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就業服務法》亦有損害賠償責任與行政罰鍰等裁罰措施。
- 四. 在促進再就業方面，《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明訂雇主得與再就業之高齡者簽訂定期契約；同法施行細則規定，如定期契約期限逾三年者，高齡者服務滿三年後，得於30日前預告雇主終止該定期勞動契約。
- 五. 此外，為鼓勵事業聘用高齡者，政府亦提供雇主相關獎勵或補助申請途徑。例如，依《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規定，雇主繼續聘用高齡者達一定比例與條件者，可申請每人每月相應補助金額；依《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獎勵辦法》規定，若雇主提供勞工退休準備與調適或再就業相關措施與訓練者，亦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六. 隨著社會結構變化及法律政策的變遷，事業宜持續留意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就業與再就業法規，以建構友善職場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陳佳妤 資深律師）





## 服務團隊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莊植寧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黃沛頌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1

jameshuang2@kpmg.com.tw

蘇瀚民

初級合夥人

(02) 2728 9696 ext. 15934

victorsu@kpmg.com.tw



[kpmg.com/tw/lawfirm](https://kpmg.com/tw/lawfirm)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4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